

4. 如孩子告訴我他被人虐待， 我該怎麼辦？

你可以先保持冷靜，別太快下判斷。此外，你可以先表達願意聆聽及信任，與孩子溝通，聽聽他的說話。而期間不要作出引導性的提問如「是否爸爸媽媽打你？」，以免誤導了孩子的表達。而在傾談的過程中，如發現有懷疑虐兒的情況，你可以進一步轉介予相關的機構跟進，由相關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。若懷疑有關事故在教會內發生，你亦可以聯絡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尋求協助。

坊間提供保護兒童工作的機構：

- 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：2343 2255
- 防止虐待兒童會：2755 1122



在教會內遇有懷疑虐兒個案，應盡早聯絡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：

此處供教會貼上印有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的聯絡資料。

電郵：safeguarding@hkskh.org
教省防護統籌員電話：6054 5456



design: TriLink design - 9364 8335



香港聖公會
防護政策

携手
建立
安全
教會

正視「虐待兒童」



1. 什麼是「虐待兒童」？



「虐待兒童」可以分為下列四類，包括：「身體虐待」、「疏忽照顧」、「性侵犯」及「心理虐待」。

身體虐待：引致兒童身體受傷的任何行為（並非意外性質），包括故意以各種動作例如打、搖動及過度管教，引致瘀傷、燒傷、割傷及骨折。

疏忽照顧：兒童因父母或照顧者未有提供適合其年齡及發展水平的充分監督、食物、醫療及/或衣服而受到傷害，即為疏忽照顧，包括父母或照顧者使兒童處於不安全及/或不衛生的生活條件之情況。

性侵犯：為獲得性快感而利用兒童或在性方面利用兒童的任何行為，包括使兒童目睹性行為或接觸色情物品。「性誘識」兒童，是指一人接近一名兒童以獲得其信任，例如向其發送性質不恰當的私人訊息、私底下與兒童獨處等，在不引起警惕下為性侵犯作好準備之任何行為。

精神虐待：在言語和行為（或不作為）向兒童表達訊息，指對方一文不值、有缺陷、不配被愛、無用、有危險，或只有滿足他人需要的價值。

2. 「虐待兒童」只會發生在子女與父母/監護人之間？

虐待兒童事件並不僅發生在子女與父母/監護人之間，亦包括任何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士，例如兒童託管人、親戚、老師等。至於兒童性侵犯，則包括由陌生人作出的行為。

3. 虐兒問題的成因是什麼？

這個問題非常複雜，問題可能由各種不同的因素導致。其實不同背景的家庭都有可能發生虐兒的事故，但下列仍有一些常見的特徵可作參考，教友可以透過日常接觸加強留意。如遇懷疑個案，可盡快與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商討，有助預防事件的發生。

- i. 家庭方面：出現壓力或危機如婚姻問題、經濟問題、工作失意、家庭糾紛、有家暴紀錄等
- ii. 家長的個人經歷：童年時曾被虐或經歷家暴、有精神病紀錄、有不良嗜好如酗酒、濫藥、沉迷賭博等

- iii. 家長的管教態度：對兒童持不合理的期望、堅信嚴厲管教才有效、情緒控制或抗壓能力弱、管教技巧不足等

有時父母或照顧兒童的人：

- 在處理本身的生活問題方面感到無助，例如婚姻出現問題、人際關係惡劣、工作失意等，很容易會將這些挫敗感、失望、沮喪和怨憤的情緒，發洩到兒童身上。
- 不懂照顧和管教兒童的正確方法和技巧，例如不懂得如何處理子女的紀律、功課、情緒等問題，以致錯誤使用了暴力去控制場面，又或者忽略了兒童的需要。
- 在沒有適當輔導及幫助之下，用了不當的方法去處理一些有特別需要的兒童，例如過度活躍、行為出現問題、弱能等，而促成虐兒。

